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序言	4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5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5
IV. 建議變更核數師	6
V.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
VI. 股東週年大會	8
VII.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邱淑兵先生(董事長)
陳加富先生
馮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
王春蕊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變更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以及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述建議之詳情；(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由於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委任張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委任李兆彬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各自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中，執行董事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各自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李兆彬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各自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為每年港幣28.8萬元(含稅)、港幣28.8萬元(含稅)及人民幣12萬元(含稅)。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吳以鋼先生、委任郭雯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李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李玫女士之委任毋須股東批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亦建議郭雯女士及李玫女士各自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為零，其中，李玫女士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吳以鋼先生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含稅)。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及其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郭雯女士、吳以鋼先生及李玫女士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境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已達到其中規定的可連續審計年限的上限。普華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證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以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安永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ii)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已與普華永道就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充分溝通，普華永道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普華永道退任之分歧或未決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V.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iii)建議變更核數師；及(iv)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

邱淑兵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公共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邱先生曾任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財務主管、副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藥配方顆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及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同仁堂股份財務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副部長、部長、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董事長，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邱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陳加富先生，55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劑師。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馮智梅女士，5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同仁堂股份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董事、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產業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遼寧)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馮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48歲，法學博士。曾任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兼)、董事長(兼)。現任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王春蕊女士，41歲，理學學士，職業藥師，主管藥師。曾任同仁堂股份品質保證部部長。現任集團公司科技質量部副部長。王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馮莉女士，48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同仁堂國藥內審法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現任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同仁堂國藥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天一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博士，67歲，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博士是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亦是全國政協委員、天津市政協常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陳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她曾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現為該會永遠名譽主席。她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多年來，她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各項公職，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評核局董事、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將軍澳醫院主席、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

港醫務委員會委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入境事務審裁庭審裁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陳博士現任勤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顧問。她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任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一間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詹原競先生，80歲，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中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大學客座教授。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同仁堂股份獨立董事。詹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李兆彬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2)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一間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之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3)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4)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已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各種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幹的人士領導本公司。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選舉李兆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新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兆彬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且客觀的觀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兆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重選或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郭雯女士，38歲，本科學歷，審計師。曾任北京天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項目經理，集團公司審計部業務主管、副部長。現任集團公司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吳以鋼先生，65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處分複查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

李玫女士，54歲，本科學歷，工程師。曾任本公司工會主管。現任本公司女工委員會主任、工會主席助理(牽頭工作)。

此外，李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議上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李玫女士之委任毋須經股東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邱淑兵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馮智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張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春蕊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馮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兆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清霞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詹原競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郭雯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監事會建議的李玫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19(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9(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9(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 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9(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